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省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 苏北计划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各高校项目区管理办公室：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地方项目。现将《2020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关于志愿服务项目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9号）、《关于实施2017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意见》（团苏委联〔2017〕25号）、《关于印发推进“志愿服务”助力精准扶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团苏委联〔2019〕2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地方要求，做好宣传动员、招募遴选、培训管理、督促服务的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2020年初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各项任务。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实施方案

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以下简称“苏北计划”）

江苏大学

是由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共同组织实施，引导当代大学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基层去建功成才的一项长期项目。经研究，2020年“苏北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内容

面试、体检培

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推荐、选拔

生中省级招募

训和集中派遣等程序从我省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省辖市所辖县

700名志愿者，到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

期1年的基础

（市、区）的村（社区）、乡镇（街道）从事为

基础社会管理吸

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

法律、外贸、村

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需要的工业、经济、法

务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

市、县、镇、村、社区、

此外，在有条件的县、

年、采取同等政策、

北方政府

省级代表团、

要、好、地、方、

、

务、

二、保障措施

去、

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

、

我们的青春更加壮丽；

(4) 审核。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于5月17日前完成全部审核工作。

2. 选拔

(1) 选拔标准。面向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

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苏北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有条件的高校可以奖学金的方式鼓励应届毕业生参加“苏北计划”。

(2) 面试。面试分学校面试、提前批次面试和省项目办集中

面试三段面试三部分。

①5月17日前，各高校项目办根据报名情况，协调学

校教务、团委、学工等部门，对报名学生的政治

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并进行心理测试，

考察和测试结果在“苏北计划报名管理系统”中填写高校

意见。面试结果要报向省项目办备案。

②4月18日至5月22日，各市项目办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和

系统报名情况，以项目为导向，进行提前批次网络视频面试。

③5月底至6月初，省项目办组织集中时段面试，今年面试采用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省项目办统筹安排网络视频面试相关事宜，高校团委组织本校学生在校内指定地点参加面试。集

中时段面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统一体检。面试合格且愿意参加体检的应聘者，由项目办统一组织体检。在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盐城、淮安、徐州、连云港、宿迁等10个设区市项目办统一体检；苏北五市由项目办指定一所高校（按往年惯例）牵头体检；其余各市由省项目办指定一所高校（按往年惯例）牵头体检。

体检应选择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三级甲等及以上专科医院。本着对志愿者和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各市项目办和高校项目办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体检标准，严格把关，确保体检质量。如发现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省项目办将予以通报，并扣减体检经费。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因体检不严导致既往病复发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负责体检单位承担。

(4) 公示。6月下旬前，高校项目办公布体检通过志愿

(5) 录取。6月下旬，高校根据综合面试、体检、公示情况录取志愿者，并代表省项目办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发放《确认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6) 督导检查。6月上旬，在志愿者选拔录取阶段，省项目办

将对高校选拔录取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面试、体检、公示等重点环节。6月下旬，省项目办汇总审定入选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8) 报送总结。6月下旬，高校项目办将志愿者报名表、

统计总结报招募工作汇总表，并报省项目办，作为总结工作的重要

(四) 培训派遣

7月下旬，省项目办举办大学生志愿服务集中培训及出征仪式，派遣志愿者赴苏北五市志愿服务。

四、政策支持

参加“苏北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还享受以下政策：

1. 服务期间省财政给予志愿者每人每月1800元生活补贴和每人每年550元交通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等保险。

2. 志愿者服务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由服务所在地“苏北计划”项目办负责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手续，并代扣代缴个人缴费

部分。缴费基数按其个人缴费基数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按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3. 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所在学校，服务期满考

核合格的志愿者，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

4. 服务期间可以兼任所在村（社区）团组织负责人、青年

中心主任，经有关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主任助理等职务。

5.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向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单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各项因素，可对志愿者给予适当的物质补贴。

6. 服务期满1年，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做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

表现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同时授予江苏省“志愿服务之星”和省级相关奖项的评选。

考核合格，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连续计算工龄。

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9. 服务期满2年内，经报考江苏省公务员职位，服务期满后，可不受户籍和生源限制，报考江苏省公务员职位。10. 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可直接报考江苏省面向志愿者专门招录的公务员职位。

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本人自愿，且符合到村（社区）任职条件的可推荐作为符合江苏省选聘高校毕业生选聘对象。

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或以11. 服务期满3年，经

的志愿者，可以申请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

12.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为其自主创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

辅导等“一条龙”服务。按照有关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

条件的，给予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社会保险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的，可享受

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由各级

13. 服务期满后

部门及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

务机构免费提供政

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组织参

加职业资格培训、

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职业

培训补贴等；对服

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苏北计划”志愿

者进行重点帮扶。

项目省级代招试点按照“苏北计划”标准招

14. 地方志愿者

“苏北计划”统一管理，志愿者年度补贴、保

录志愿者，纳入“

政府负担。各地申请地方志愿者项目省级代

障费用由试点地方

费纳入本级年度预算，年度实施规划由相关

招试点须将所需经

项目办审批。经省项目办审批的地方志愿者

市项目办提前报省

员，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

项目省级代招试点人选

均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与原有“苏北计划”志愿